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6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光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3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10之物均沒收銷燬。

其他聲請（即附表編號1、2部分）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胡光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海洛因2包、甲基安非他命8包，經檢驗結果各含有如附表所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均係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對同一違禁物已依檢察官之聲請而裁定宣告沒收確定，如又重複裁定諭知沒收者，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即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7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若扣案之違禁物業經有管轄權之法院諭知沒收（銷燬），若再行重複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即與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相悖，自應駁回聲請。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01 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3月18日釋放出
02 所，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
03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9、70、71、72、73、74、75號、113年
04 度毒偵字第153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
05 分書在卷可佐。又本件扣得如附表編號3至10所示之白色結
06 晶8包，經檢驗結果分別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7 （詳如附表所示），足認確均係違禁物；另該等毒品之包裝
08 袋上均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應與毒品整
09 體同視；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
10 併宣告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宣
11 告沒收銷燬。從而，此部分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2 (二)、至於被告於112年5月5日為警查扣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白
13 色粉末2包，經送驗結果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詳
14 如附表所示），固均屬違禁物，然被告因持有該等海洛因而
15 涉犯持有第一級毒品案件，前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業經
16 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690號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罪刑，並諭
17 知沒收銷燬附表編號1、2所示之海洛因2包確定，該案嗣經
18 高雄地檢署執行沒收完畢，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
19 錄表在卷可參，是附表編號1、2所示之海洛因2包業經另案
20 判決諭知沒收銷燬並已執行完畢，聲請意旨就此部分毒品再
21 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此部分聲請於
22 法未合，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裁
24 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書慧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蔡靜雯

31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鑑定結果	鑑定書	備註
1	海洛因 (含包裝袋)	1包 白色粉末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驗後淨重0.093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 12年5月23日高市凱 醫驗字第78468號濫 用藥物成品檢驗鑑 定書(112年度毒偵 字第1253號卷第103 至107頁)	112年毒保字第 155號扣押物品 清單(112年度 毒偵字第1253 號卷第79頁)
2	海洛因 (含包裝袋)	1包 白色粉末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驗後淨重0.070公克)		
3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	1包 白色結晶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成分 (驗後淨重0.183公克)		112年安保字第 409號扣押物品 清單(112年度 毒偵字第1253 號卷第65頁)
4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	1包 白色結晶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成分 (驗後淨重0.184公克)		
5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	1包 白色結晶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成分 (驗後淨重0.147公克)		
6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	1包 白色結晶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成分 (驗後淨重0.176公克)		
7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	1包 白色結晶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驗後淨重0.165公克)		
8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	1包 白色結晶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驗後淨重0.171公克)		
9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	1包 白色結晶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驗後淨重0.175公克)		
10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	1包 白色結晶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驗後淨重0.056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 12年10月25日高市 凱醫驗字第80802號 濫用藥物成品檢驗 鑑定書(112年度毒 偵字第2554號卷第1 51頁)	112年安保字第 902號扣押物品 清單(112年度 毒偵字第2554 號卷第131頁)